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22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炳輝
代　理　人　徐年金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維笙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玉麟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黃玉麟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陳姿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伍拾陸萬伍仟參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．五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3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